



民国大学丛书

高等国文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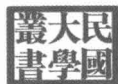
GAODENG GUOWEN FA

杨树达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民国大学丛书

高等国文法

GAODENG GUOWEN FA

杨树达 著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



東方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高等国文法 / 杨树达著. —北京: 东方出版社, 2013

(民国大学丛书)

ISBN 978-7-5060-6149-0

I. ①高… II. ①杨… III. ①汉语—语法—古代 IV. ①H14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055386 号

高等国文法

(GAODENG GUOWEN FA)

杨树达 著

责任编辑: 李 斌 靳龙龙

出 版: 东方出版社

发 行: 人民东方出版传媒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192 号

邮政编码: 100010

印 刷: 三河市金泰源印装厂

版 次: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 张: 30.75

字 数: 425 千字

书 号: ISBN 978-7-5060-6149-0

定 价: 62.00 元

发行电话: (010) 65210059 65210060 65210062 65210063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本书观点并不代表本社立场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拨打电话: (010) 65210012

出版说明

在学术氛围相对开放自由的 20 世纪三四十年代，以“国化教科书”为鹄的，以“学术独立”为旨归，商务印书馆等出版机构陆续规划出版了一系列以“大学丛书”、“大学用书”等命名的著作。这些著作虽名为教科书，但突出的是学术性和专业性，许多著作至今仍是相应学术领域的必读必备之书，就其思想性而言，更有着当今学林难以企及的高度。

且以商务印书馆之“大学丛书”为例。其最为人所瞩目的一大特点即是名家集萃。丛书的编委、作者大多不但学有专精，且学贯中西，如冯友兰、胡适、王云五、李四光、何炳松、马寅初、傅斯年、蔡元培、竺可桢、蒋梦麟、顾颉刚、郑振铎、金岳霖等，可谓极一时之盛。故不管是译著还是编著，俱能保证较高的学术水准。

其特点之二是选题的多元性。不同于今天学术界，尤其是教育界指导思想自上而下的整齐贯一，民国时期推崇的是学术自由，包涵万流。如同名《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梁启超与钱穆的著作就各有千秋，甚至钱穆的很多观点就是针对梁启超而言的。再比如胡适的《中国哲学史大纲》，其观念更是与冯友兰的《中国哲学史》大相径庭。不同观念、不同流派、不同思想的著作俱为同一“大学丛书”所收录，并由全国各大高校师生自由选择，这本身就是学术自由的一种最直观的体现。只有传道授业者拥有了这种得以在大学课堂上传播一见一得的自由，才有可能建成“大学之为大”的理想高校，培养出“独立之精神”的一流人才。盖

民国大学之辉煌，正在于此。

正因为“大学丛书”等一系列著作对中国学术文化及高等教育发展的特别意义和重大影响，自上个世纪出版发行以来，始终备受各界学人和普通读者的推崇喜爱，即便是于战火之中，亦屡有重印。然至今时今日，“大学丛书”中虽有部分名家名著零散出版，却不成系统，拣选不易，甚或有明珠蒙尘，一般学子遍寻不得者。有感于此，我们重新编辑出版了这套民国大学丛书。

此次重编民国大学丛书，是在商务印书馆出版之“大学丛书”，中华书局出版之“大学用书”，以及上海生活书店、三联书店出版的“新中国大学丛书”基础上，融入了北京大学丛书、清华大学丛书、中山大学丛书、东南大学丛书等民国著名高校名师课程讲义而成。丛书由著名历史学家李学勤担纲选目，既可再现民国大学学术繁荣之盛景，又可为今日之大学学科建设服务。

我们希望，这套民国大学丛书能对广大青年学子拓展知识视野，培养独立人格有所裨益。

我们更希望，这套民国大学丛书能对诸多大学的学科建设、教育理念及学术精神有所启发。

东方出版社

2012年5月

序

吾国文法之学，素无专著。凡为师者之所讲授，以及学者之所学习，不外衍意及模仿二者。因循旧轨，往往不知其所以然。其结果为模胡，为疏略，于了解与表现俱感困难。满清之季，西洋科学输入，文法学亦渐为国人所注意。自丹徒马氏而下，著述多有，学校亦列为课程。顾坊间所出书，除极少数外，大抵稗贩东籍，强分部类，干枯无味。文法教授之困难，凡有教学经验者，殆莫不知之。民国十一年，楷第从吾师杨遇夫先生习文法学于北京师范大学，觉其条理井然，以至简之法驭至赜之物，为一切文法书所不及。于时深感文法学之兴味，而个人读古书之嗜好亦自此始。数载以来，望先生书之刊行久矣。今岁夏间，先生以手定文法稿见示，则年来在清华大学所讲授者，视前稿已增益十之四五。展读再四，觉数年前撰杖都讲之状犹在目前，为之愉快不已。窃谓研究中国古文法学有必不可少之条件二。其一，必精通文字训诂之学，而后别择判断始能正确。其二，必通外国文法学，而后参伍比较，有所因依。昔刘淇著《助字辨略》，专辑虚字，搜采颇富。及王氏引之著《经传释词》，方法益为严密。而俞氏《古书疑义举例》则于字义以外，兼涉及文法上之关系。三书并称名著，有益后生。然当时文法之学尚未成立，其所为仅足为文法学之资料而已，无条理系统之可言也。及马氏师西法作《文通》，我国文法始卓然成为一科。顾马氏之书，颇有削足适履之讥，故其谬误不一而足。又马氏小学甚疏，凡所训释，颇多未审。此二者，

一失于工具之不精，一失于根基之未厚，论者故犹有憾焉。先生幼承家学，研讨声音训诂之学，著书满家。刘、王、俞三家所著书，既尝订其讹误，补其未备。又尝留学异域，通东西洋文法学，于工具根柢二者，兼而有之。积十余年之精力以从事于文法研究，故能体用兼该，凡立一义，设一证，莫不由本身之体验而来。不特文法上之变化于以大明，实为学者读古书之梯径。盖举二千年来所谓虚助字者，一一纳之于轨物之中，信可谓文法界之鸿宝者矣。楷第从先生游有年，蒙先生不弃，时加训迪，裨益宏多，知先生之学者，宜莫楷第若，因综述先生著书之梗概如此。往读日本厨川白村氏书，痛诋其国学者稗贩西洋学说，鲜能深造自得，语意激切。愚以为自先生书出，而文法学乃始真为我国之文法学。并时或后世研究中国文法学者，虽取径不同，要必以先生书为基础或重要之参考。世之读先生书者，当能证验楷第之言为天下之公言，非一人之阿好也。

民国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受业沧县孙楷第谨序于北平中海之居仁堂。

序 例

我国曩无文法，非无文法也，无文法书也。自丹徒马氏游学欧洲，归而取西文律令以驭中文，于是有《文通》之作。盖于荆榛荟蔚之中，芟夷剔抉，辟一康庄，其功伟矣。顾自《文通》书出，于今三十余年，笃旧者薄视文法，不欲一观，不待论矣。其知文法为重要而续有所纂述者，大都陈陈相因。盖自同县友人章君行严外，未见有能为马氏之诤友，于其书有所助益者也。夫国以尚文著于世界，整理之事，亦既有人创为其难；而独无人焉赓续治之，宁非恨欤！余元二之际，以文法教于长沙，于时始读马书，心多弗慊。八年秋间，家居少事，草创纠马之书。嗣游北方，任授文法于北平师范大学，遂述此编。继是以来，岁有补益。盖自造述以迄今兹，历时九载，教授亦不下十余次矣。书中改正马氏之说者，自采章君说外，如马氏定“者”“其”“所”为接续代字，余则分“者”之一部为指示代词，取其复指者为复牒代词，定“其”为指示代词之重指法，定“所”为被动助动词。马氏认“咸”“皆”等为约指代字，余则定为表数副词。马氏述介字止九字，余则为补五十余。又马氏不明省略，但据类例之多少，以关系内动字与转语之间无介字者为常，有介字者为变，不合于理论。余则反其说，而于名代介动之省略者，则详述之。凡斯之类，不可一一俚指。读者试取马书与余著《文通刊误》及此篇合观之，当知其异同之所在矣。亡友闽侯陈君慎侯，博学多闻，尤精力于文法之学。十年北游，闻声见访，相与析疑论字，各极欢欣。嗣君

别去，余即创为是编。贻书与君，续相商榷，并请撰序文，君复书，欣然诺许。越一岁，君竟以疾逝世。今吾书粗成，君所创关系内动字及外动字有致动、意动二法之说，历历在吾卷中；而君墓生宿草，曩日许撰之序文竟不可得矣。呜乎！惠子云徂，钟期难再，序兹编已，盖不胜其泫然之情云。

一是书上采刘淇、王引之、俞樾所著书之说，同时人著作，于总论中颇采胡君以鲁及友人胡君适之之说；词类各篇中颇采陈君慎侯、章君行严之说。特述明于此，示毋掠美尔。一是篇采辑例句，始自诸经诸子，迄于《后汉书》《三国志》。六朝唐人间或甄采，然已稀矣。晚出《古文尚书》，不失为魏晋人书，故加采录；仍题《尚书》之名，不复分别。

一此编既多修正马书之处，以限于教本体例，未能尽述理由。读者可取拙著《马氏文通刊误》参合观之，始得区区改正之心，良非得已。

一余往授是编于北平师范大学时，诸生颇有以编索引为请者。余即取此编所录诸词，又颇增益材料，以词为纲，撰为《词诠》一书，别行于世。惟彼书先出，见者或以其胪列井然，颇加忽视。不知彼书出自此编；而此编则八九年积累之所成，正非易易也。至两书内容虽多相同之处，然以彼此体例不同之故，有此篇具有而彼书无之者，亦有彼书有而此篇缺者。学者参互合观，乃为得之。

一自民国八年，余创为《马氏文通刊误》，陆续在《湖南教育月刊》、上海《时事新报·学灯》及《学艺杂志》发表，当时得见者颇多。时人著述，颇有采用余说，不名所自，而出版在余书之前者；特声明于此，以示余非掠美尔。

一此编酌采欧西文法之规律，而要以保存国文本来面目为期。此中经营布置，颇费心思，自信似非苟作。学者读此，可得我国文法之系统，又可作为研读古籍之阶梯。如教者用之讲授，发生疑义时，即请直接通

臧商榷，敬当一一详答。

(民国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长沙杨树达遇夫自序于北平旧刑部街寓庐之贵希斋。)

是书出版后，知友多人皆颇加赞许。又有投文于国立编译馆出版之《图书评论》杂志，谓《万有文库》既录王氏《经传释词》，何以不收余著之《词诠》及《高等国文法》者。国外知友如日本长泽规矩也君撰《汉文书要目》，称此书在日本有佳评。原富男君面告余，东京文理科大学已用余此编为汉文法教本。又近见日本《汉文学讲座》杂志，内有《汉文典讲义》一种，为说多据余书。顷者商务印书馆取是编入《大学丛书》，将付重排，以改订相属，余因据近年新得加以补订。其属于规则者，如复牒代名词者字用法原不分类，今则分为“因完成文句组织而复牒”及“名词先置形容部分后置而复牒”二类。由名词转来之副词原止三类，今增“表示对待他人之态度说明其关系”一项，为四类。动词之省略原止六类，今增“省内动词与其转词”一项，为七类。表数副词表数之频“数”字原只述“用于动词前”之一法，今增“用于动词后”之一法。表时副词原分表过去以下为十四类，今增“表长久”“表恒常”“表少暂”三项，为十七类。介词之省略原止三类，今增“省略自”一项，为四类。语末助词“也”字之用法原止七类，今增“助句表假定”一项，为八类。又“乎”字之用法原止四类，今增“助句表推宕”一项，为五类。其属于词者，不完全内动词“是义”之字增“徒”字，同动词“无义”之字增“曼”字，助动词增与“能”同用之“耐”字，不定数计数形容词增“众”字，总指指示形容词增“通”字，无指指示形容词增“无”字，本来的表态副词增“加”字，表过去之表时副词增与“已”同用之“以”字，表终竟之表时副词增“归”字，表急速之表时

副词增“遄”字，命令的否定副词增“曼”字，介词增“前”“率”二字，承递连词增“兹”字，推拓连词增“每”字。此外亦颇有删省者。至若增益例句为数颇多，不烦一一纪述。然如《庄子·则阳篇》“盗窃之行，于谁责而可乎”一例，“于谁”不倒，为“介词于於爰介疑问代名词必不倒置”之规则增一例证。《后汉书·郑玄传》“末所愤愤者”一例，为表迟后之表时副词“末”字增一例证。凡若此类，他人或视作寻常，而著者则乍得一例，如获奇珍，为之欣喜逾时，则又未尝不可特记也。

余于所字，纠马氏代名词之说，定为表被动之助动词，其说详见于《文通刊误》矣。真理以辩论而愈明，有欲与余商榷者，固余所至愿也。然必细读余文，深悉余说之内容，相与从容讨论，斯为得耳。有某君者，自谓通中国文法，昨岁著一论文法之短书，论及所字，以余纠驳马氏为是，又谓余欲一贯余之被动助动词说，误与马氏同。因举一例证云：

卫太子	为	江充	(之)	所败
大官大邑	(为)	身	之	所庇
冀北之土	(为)	马	之	所生

三句除“之”“为”两字外（按：“之”“为”二字为某君所增），词位相当。依第一句改译为“江充败卫太子”之例，则第二三句当译为“身庇大官大邑”，“马生冀北之土”亦当相合。而事实不然，故知杨氏之说为误云云。

余读其书，且骇且笑。因草一文告之云：“卫太子为江充所败”当与“身为大官大邑所庇”“马为冀北之土所生”相等。如此，则字字相当，不劳别加“之”“为”，强相比附。“卫太子为江充所败”可改译为“江充败卫太子”，同样地“身为大官大邑所庇”可改译为“大官大邑庇

身”，“马为冀北之土所生”可改译为“冀北之土生马”。君谓余误同马氏者，乃君自误比，非余之误也。文末并言：著述之事，不宜过于轻率。某君得余文，则大惭，因大怒。盖余近年任职于清华大学，凡所撰述之文字，往往依类印布诸生，偶有余份，亦分示诸友求教。此余近年恒例，前此及近日皆然，不止此一事也。而某君羞赧成怒之余，不复详考，则谓余遍布传单攻讦之。且余亦但分示诸友好，未尝公布于世也。而某君则似欲为先发制人之计，作文累数万言，登诸报端，护其前说，绝不自承其误。余读其文，一笑置之，不复置辩。盖余前此有言者，乃欲求事理之真，非欲与某君争胜也。而某君文字乃多无赖之辞，余于是又深感余竟蹈孔子所戒“不可与言而与之言失言”者，则大悔。盖前此余但闻人言，知某君中国文学植基未深耳，而不知其为人真理观念之薄如彼其甚也。一年以来，颇有知好曾见某君文，询余何故不答者，余皆笑谢之。今略述其事于此，以答诸友好，亦欲告世人：凡以学术与真理为前提，平心与余商榷者，余虽顽陋，不敢不具“闻义则服”之雅怀也。

余往曾言：治国学者必明训诂，通文法。近则益觉此二事相须之重要焉。盖明训诂而不通文法，其训诂之学必不精；通文法而不明训诂，则其文法之学亦必不至也。余于此二者虽皆浅尝，然于文法之事，时有疑义，亦间有新获，往往欲商榷而无由，然后知庄生称逃空虚者闻人足音蹵然而喜之辞之善于容状也！孟子曰：以友天下之善士为未足，又尚论古之人。颂其诗，读其书，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论其世也，是尚友也。有味哉其言之也！有味哉其言之也！呜呼！此余二十年来神往于高邮王氏，虽梦寐而不能或忘者欤！

民国二十三年双十节遇夫记于北平头发胡同寓庐。

目 录

序	1
序 例	3
 第一章 总 论	1
甲 绪 言	1
乙 言语之起源	2
一 发声时期	2
二 摹声时期	2
三 摹德业时期	4
丙 言语之变迁	6
一 摹仿	6
二 比照	6
三 惰性	6
丁 言语之类别及国语	9
一 单节语	9
二 关节语	9
三 屈折语	9
戊 国语之缘起及其发展	11

一 缘同一声类而起	11
二 缘反训而起	11
三 缘音之长短起种种之语意	11
四 缘悬拟而起	12
五 缘类推而起	12
己 文法学之历史观	13
庚 文法学之发生	19
例一	19
例二	32
例三	34
第二章 名 词	40
子 名词之种类	40
丑 名词之三位	40
寅 名词之通假	42
A 用独有名词为公共名词	42
B 抽象名词之来源	43
一 来自形容词	43
甲 性态形容词	43
乙 数量形容词	43
二 来自动词	43
卯 名词之省略	44
甲 省在主位之名词	44
乙 省在宾位之名词	44
丙 省在领位之名词	45
丁 省在被领位之名词	45

第三章 代名词	46
甲 代名词之种类	46
一 人称代名词	46
A 自称	46
壹 古书中之自称代名词	46
子 朕	46
丑 台	46
寅 印	47
卯 身	47
辰 予	48
巳 余	48
午 臣	48
未 走	48
申 仆	48
貳 自称人称代名词之音系	49
叁 “我”之扩张用法	49
肆 “我”字用于领位表亲爱	49
伍 “我”字作“己”字用	50
陆 “吾”“我”作领位“其”字用	50
柒 古书中连用两自称代名词之例	50
B 对称	52
一 古书中之对称代名词	52
子 若	52
丑 女	52
寅 而	52

卯 尔	53
辰 乃 迺	53
巳 戎	54
午 子 吾子	54
未 公	55
申 君	55
酉 夫子	55
戌 卿	55
亥 先生	55
二 对称代名词之音系	55
三 “尔”“汝”表轻贱或亲爱	56
四 古书中连用两对称代名词之例	56
C 他称	57
一 古书中之他称代名词	57
子 彼	57
丑 夫	57
D 人称代名词加字表众数	58
1 加“侪”字	58
2 加“等”字	59
3 加“曹”字	59
4 加“属”字	59
E 表己身诸字	59
一 己	59
二 身	60
三 自	61

二 指示代名词	62
A 近称“此”义诸字	62
1 此	62
2 兹	63
3 斯	64
4 是 实	64
5 时	65
6 尔	66
7 鲜	66
8 已 以	67
9 今	67
B 近称“如此”“如是”义诸字	68
1 尔	68
2 然	68
3 若	69
4 已	70
5 云	70
6 乃	71
C 近称“于是”义诸字	71
1 焉	71
2 之	71
D 远称“彼”义诸字	72
一 彼	72
二 匪	72
E 远称“其”义诸字	72